

年产10000吨高纯特种石墨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年产10000吨高纯特种石墨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进行公告,希望公众采用适当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gbIvUjfw806vc4Uf5fmkQ> 提取码:cbqy,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范围:项目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公民和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通过 <http://www.mee.gov.cn> 获取。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人:刘总 邮箱:912923950@qq.com 电话:15802629178
联系地址: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长冲湾贵州长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贵州长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商品房预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及《贵州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本局审核批准,下列商品房已具备预售条件,准予上市。预售下列商品房的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到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备案。

项目名称:凯里市清江花园房地产建设项目1幢、2幢
房屋坐落:凯里市清江路24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号:522601202100163号
在建项目开工时间:2019年4月10日
竣工时间:2022年4月10日 预售房屋栋号:1号楼、2号楼
预售证号:(凯房)商房预字第210040号 预售面积:34701.05㎡
售房企业名称:剑河县州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州 联系电话:0855-8258251
土地出让年限:终止日期2076年6月16日,2076年1月16日
①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预售资金监管账号:2407050129200299136
②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
预售资金监管账号:52050166363600001949
以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公告内容若有异议,请与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联系电话:8211290。

施秉县西街、城南地块小宗地拍卖竞买公告

一、地基简介
竞拍地块位于原西街大型停车场和城南二中新大门斜对面,总面积1529.8㎡,共计12宗,分宗面积100㎡至166.2㎡,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

二、房屋修建规划要求
1.修建房屋外统一(符合县规划部门要求);
2.位于西街一线地块地基以及城南地基修建楼层高度不超过18米(含18米)、楼层不超过5层(含5层);位于西街二线地块地基楼层总高度不超过15米(含15米),楼层不超过4层(包含4层)。

三、竞拍底价
本次拍卖以现状拍卖,土地起拍价:西街一线地块(临街路面)为人民币9000元/㎡起;西街二线地块为人民币7000元/㎡起;城南二线地块为人民币5000元/㎡起。

四、保证金及报名方式
1.竞拍保证金:按照每宗地10万元缴纳,以此类推,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竞拍成功者,所交保证金自动转为土地购买价款,未成功竞拍者,公司在拍卖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2.拍卖会报名费:按照每宗地200元缴纳,以此类推,由拍卖公司收取(报名费不作退还)。

五、支付方式
1.所有款项均由竞买人通过唯一转账渠道“账户转账方式”。

2.竞买成交后,竞买方必须在10日内支付成交价的50%(含保证金),在3个月内付清竞拍成交价的全部资金,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拖欠或抵拍。

六、报名时间:2022年1月20日-1月24日
七、开拍时间:2022年1月26日上午10:00
开拍地点:施秉县迎宾大道电商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公司地址:施秉县迎宾大道临安电商物流园三楼(城投集团公司)
咨询电话:0855-4228829 0855-4220123
施秉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减资公告

黄平新爱婴托育照护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2MAAJQLGW5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元减少至柒拾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黄平新爱婴托育照护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遗失声明

●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户名:黔东南州海豹贸易有限公司,核准号:J71300015118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凯里市支行,账号:23602001040015943,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特声明作废。

黔东南州海豹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MAAK28LD62,特声明作废。

贵州天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道路运输证》1本,证号:黔交运管黔东南字522625200001,车牌号:贵H13387(黄色),特声明作废。

何洪华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出租车从业资格证》1本,身份证号码:522627199505183031,特声明作废。

姚绍兵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林权证》1本,证号:5226300300079-1/1,宗地内业号:00287,地名:同柏里,面积:24.4亩,坐落:台江县老屯乡榕山村三组,特声明作废。

王五发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本,证号:2007-12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本,证号:2007-19,使用面积:148.9平方米,坐落:麻江县杏山镇回龙路南侧综合用地01-07-47,特声明作废。

龙邦吉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出租车从业资格证》1本,身份证号码:522630198811200737,特声明作废。

李杰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烟草专卖执法证》1本,证号:52263606,特声明作废。

吴娟
2022年1月7日

关于无户口人员的寻亲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通知》要求,现将1名无户口人员的有关情况予以寻亲公告,以解决户口问题,公告期: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2月3日。

002,男,自述出生日期为:2018年5月27日,于2018年5月27日凌晨4时左右在贵州省锦屏县三江镇排洞社区望江新城E3栋1单元402室门口捡到。由一包被包裹,身上附着一张纸条,写有该婴儿出生日期,再无其他随身物品。

以上儿童由群众暂时抚养,姓名系暂时抚养人所起,请上述无户口人员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见此公告后速与锦屏县公安局三江派出所联系。如有认识或知情上述无户口人员情况的,也请与公安机关联系。公告期满后,上述无户口人员如无法查找到亲生父母的,公安机关依法为其登记户口。

联系电话:0855-7225110
联系地址:贵州省锦屏县三江镇风雨桥社区三江派出所
锦屏县公安局三江派出所
2022年1月4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兴祥:
关于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诉被告杨兴祥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27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21)黔2601民初7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被告杨兴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理赔款47281.83元和保费4299.20元,共计51581.03元,并从2021年7月2日起以实欠金额51581.0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违约金至付清为止;二、由被告杨兴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违约金16300.45元;三、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80元,由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负担73元,由被告杨兴祥负担1507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杨兴祥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71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诉讼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何玉梅:
关于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诉被告何玉梅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27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21)黔2601民初7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被告何玉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理赔款86477.46元和保费6744.02元,共计93221.48元,并从2021年7月2日起以实欠金额93221.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违约金至付清为止;二、由被告何玉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违约金37758.53元;三、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72元,由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负担169元,由被告何玉梅负担2903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何玉梅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71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诉讼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通胜:
关于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吴通胜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27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21)黔2601民初7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被告吴通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理赔款35225.74元和保费1207.16元,共计36432.90元,并从2021年7月2日起以实欠金额36432.9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违约金至付清为止;二、由被告吴通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违约金13342.63元;三、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12元,由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中心支公司负担57元,由被告吴通胜负担105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吴通胜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71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诉讼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庆江: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与被告顾琼英、王庆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5692号民事判决书,现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与被告顾琼英、王庆江于2017年7月12日签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299925Q217076051674);二、被告顾琼英、王庆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截至2021年6月29日的借款本金238533.39元、利息(含罚息)24099.43元,其后产生的利息(含罚息)自2021年6月30日起按合同约定计付至本息还清之日止(但利息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所得金额);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对于用于抵押的位于凯里市环城西路127号建材大市场7A幢1层15号房屋(产权证号:凯房权证凯里市字第00011946号)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884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顾琼英、王庆江负担,原告已全额预交,被告在给付上述款项时,将所承担的诉讼费部分一并付清给原告。本判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01民初6740号
李光灿:
本院受理邓继芝与李光灿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01民初674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01民初67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事项如下:一、被告李光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邓继芝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的房屋租金1700元。二、被告李光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邓继芝尚欠的水费80元、电费284元。三、被告李光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邓继芝换锁费用180元。四、被告李光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邓继芝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8月8日期间的损失1531.8元。案件受理费已收取为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光灿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01民初7544号
柳艳平:
本院受理原告龙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7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判决如下:原告龙君诉请与被告柳艳平离婚,不准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龙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肖建平:
原告王阿衣诉被告孟庆丰及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孟庆丰不服本院(2021)黔2601民初506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6项,残疾赔偿金216576元,改判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0408元+一次性伤残医疗补助金5102元=25510元。2、被上诉人王阿衣伤残等级鉴定过高,要求重新鉴定。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原告、被告三方按责任比例共同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被告孟庆丰的上诉状,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该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1月7日

凯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凯里市无双土黄牛肉粉店:
本委已受理雷水城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因你公司现已停业,且无法联系到法定代表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9日上午9时在凯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凯里市金山大道18号204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凯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月7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周毅:
本院依法执行申请执行人黔东南州宝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被执行人周毅追偿权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对被被执行人周毅名下所有车牌为桂C1T797号东风日产牌机动车一辆,由贵州惠仕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惠仕评报字(2021)第120002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中载明(截取部分):“评估对象的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为人民81171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2年1月1日

减资公告

因经营需要,经投资者决议,贵州黔游互娱有限公司经股东会议通过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伍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减少至壹佰万元人民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见报后45天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减少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联系电话:0855-8517769 18786149747
联系人:杨杏
特此公告
贵州黔游互娱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减资公告

因经营需要,经投资者决议,贵州黔有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议通过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壹仟万元人民币减少至壹佰万元人民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见报后45天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减少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联系电话:0855-8517769 18786149747
联系人:杨杏
特此公告
贵州黔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公告

凯里市祥通运输有限公司:
本局立案调查你公司被凯里市人民政府关闭和被黔东南州交通运输局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问题,因你公司搬离登记住所且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局接受调查,逾期本局将依法处理。

联系人:朱小平
联系电话:0855-8355564
特此公告
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7日

公告

刘东:
2021年11月18日,本局在凯里市华亿国际商贸城F区5楼7-8号处的凯里市贵凯物流经营部现场检查发现你托运的“1988 窖藏习酒”80箱,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本局对上述涉嫌侵权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局接受调查,逾期本局将依法处理。

联系人:朱小平
联系电话:0855-8355564
特此公告
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7日

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黔东南监管分局批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岑巩支公司现已搬迁至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新兴大道下段思州文苑旁思州大酒店裙楼二楼C1-3至6号办公。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00001452262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岑巩支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遗失声明

●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户名:麻江县宣威镇基东村民委员会,核准号:J7146000108002,开户行: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支行,账号:2521040001201100031316,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特声明作废。
麻江县宣威镇基东村民委员会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凯里市大风洞镇财政所财务专用章、“龙黔湘”法人印章各一枚,法人印章编码:52260116053005,特声明作废。
凯里市大风洞镇财政所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户名:黔东南州华润电力贵州新能源公司工会委员会,核准号:J7130002060601,开户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账号:0509001400000905,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特声明作废。
黔东南州华润电力贵州新能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黔东南州诚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款收据》1份,收据号:0009595,金额:1500元,坐落:凯里市建新区9栋1单元103室,特声明作废。

吴仕明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黔东南州武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房收据》1份,收据号:0670626,金额:69009元,坐落:凯里市光明大道130号清江小区经济适用房29栋4层404号,特声明作废。
田岑凯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226010096597,特声明作废。
凯里市凯文烟酒店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226010062606,特声明作废。
凯里市杰柯蛋糕加工店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黔东南州佳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据》1份(材料费、抵押费、预告费),收据号:4234946,金额:200元;《首付款收据》1份,收据号:5421712,金额:66953元;《天然气开户费收据》1份,收据号:4234945,金额:5800元,开票日期:2017年7月7日,房号:16-1-1-102,特声明作废。
刘晓花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22600517675123A,特声明作废。
黔东南州广告协会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文化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522601160016,特声明作废。
凯里市木兰朝歌娱乐会所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黔东南州武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款收据》(维修基金)1张,收据号:0016862(金额:4503元),房号:清江小区40栋702,特声明作废。
彭德富
2022年1月7日

●本人任静(身份证号码:52260119860821762X)不慎遗失贵州凯地置业有限公司凯里恒大城6栋1单元1604号房《购房收据》1张,收据号:凯0013328(金额:266692元),特声明作废。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贵州省冠顺置业有限公司《购房收据》1张,收据号:0003814,坐落:凯里市风情西路9号14栋1单元102号房,金额:112450元,特声明作废。
李兴兰 李奇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贵州省冠顺置业有限公司《购房收据》1张,收据号:0003725,坐落:凯里市风情西路9号14栋1单元102号房,金额:10000元,特声明作废。
李兴兰
2022年1月7日

●不慎遗失《失业证》1本,证号:5226350011001592,特声明作废。
罗付洪
2022年1月7日